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潼南府办发〔2022〕7号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四五”规划（2021年—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年—2025年）》已经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50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3日

办公室

重庆市潼南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2021 年—2025 年）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信用潼南”建设发展情况.....	6
第一节	建设情况.....	6
第二节	发展形势.....	8
第二章	总体思路.....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具体目标.....	11
第三章	夯实信用建设基础.....	14
第一节	加快信用平台建设.....	14
第二节	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共建共享.....	14
第四章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16
第一节	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16
第二节	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18
第三节	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19
第五章	全面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22
第一节	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22
第二节	大力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24
第三节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27

第四节 积极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30
第六章 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	31
第一节 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	31
第二节 引导信用服务行业发展.....	32
第三节 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监管.....	33
第七章 强化信用惠民便企.....	34
第一节 大力拓展“信易+”应用场景建设.....	34
第二节 提升信用金融服务水平.....	35
第三节 推动信用助力乡村振兴建设.....	36
第八章 弘扬诚信文化助力社会文明建设.....	38
第一节 弘扬诚信文化.....	38
第二节 强化诚信教育.....	38
第九章 保障措施.....	39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39
第二节 加大政策和资金投入.....	40
第三节 强化实施保障.....	40
名 词 解 释.....	41

重庆市潼南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实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加快推进“信用潼南”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重要指示，以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六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对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等具有重要意义。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重庆市潼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重庆市社会信用条例》等文件要求，编制《重庆市潼南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第一章 “信用潼南”建设发展情况

第一节 建设情况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社会信用体系由基础建设转向全面推进、从总体布局转向深入实践的重要发展阶段。潼南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有效支撑了“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有力推动了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基本建立。制定出台《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相继出台涉及信用信息共享公开、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应用、信息公开制度，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基本建立。

信用信息平台水平逐步完备。建成“一网一库两平台”，“信用中国”（重庆潼南）网站形成数据归集、数据治理、数据标准、数据应用、数据安全五个数据管理体系，实现上联国家平台、横联市内各区县、下联区内各部门，支撑信用信息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共享共用，数据合格率达到 95%以上。“信用中国”（重庆潼南）网站向公众提供信用“红黑名单”、行政

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统一公示和信用报告“一站式”查询服务，初步形成“平台+网站”的信用信息开放体系。

信用信息归集治理水平有效提升。不断完善信用信息归集体系，更新编制《潼南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涵盖区级各部门和单位的公共信用信息类别，累计归集 12.79 万条公共信用信息，基本建立区内所有存续企业、个体工商户、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的信用档案。企业法人及各类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存量转换率达到 100%，奠定了信用大数据应用的基础。

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建立。推行事前告知承诺，对 56 项证明事项和 18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机关一次告知、群众自愿选择、依诺实施审批、不实后果自负”的模式实施，利用全市网审平台和政务办理流程，有效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问题。依法依规建立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在税收、交通出行、劳动保障、道路运输、商贸流通、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等行业领域实施对严重失信主体的惩戒措施，全区各部门和单位累计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超 1000 余次，“红黑名单”企业 600 余个，失信联合惩戒的约束作用逐步显现。

信用应用场景逐步丰富。初步形成以行政领域为主、社会和市场领域协同的信用联动场景应用体系，推动惠民便企守信激励。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财政资金扶持、市场准入等领域率

先应用第三方征信机构信用报告。持续推动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商业价值信用贷款、银税互动等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产品，累计发放信用贷款超 7.92 亿元，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举办信用修复公益性培训，逐步建立有利于失信企业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鼓励和关爱机制，累计完成 1000 余家失信企业信用修复。

社会诚信环境不断改善。组织开展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失信、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等 10 个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逐步建立。深入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专项治理行动，对失信主体开展现场约谈，督促失信企业履约守信。开设个人信用报告自助查询代理点和企业征信查询窗口，为个人和企业开展信用查询提供了便利，提高了社会信用知晓率。

“十三五”时期，虽然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一定成绩，但与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发展阶段以及人民群众期待还有不小差距，主要存在以下问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起步晚、基础设施保障不足，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性和撬动作用发挥不明显，治理警示性和显示度不够，对经济发展的助力赋能作用不强，信用信息应用场景还不丰富、不广泛，经济嵌入性不深。

第二节 发展形势

营造全市一流营商环境为我区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高水平

建设提出了新使命。塑造发展新优势，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吸引要素资源，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需要更为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作为强有力支撑。要坚持以政务诚信建设为引领，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放得开”的同时实现“管得好”“服得优”，推动市场主体守信履约、相互信任，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优化信用环境。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为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赋予了新内涵。全区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全面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要构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必须充分发挥信用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增强企业内生动力，畅通市场交易机制，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统一市场。

加快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明确了新任务。建设更加注重法治化、规范化和权益保护的社会信用体系，将信用服务和监管措施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以及行政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形成运行高效的诚信规则，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数字社会建设为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带来了新契机。将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信用管理机制嵌入数字社会建设，充分发挥信用数据资

源丰富和应用场景多元优势，重点围绕智慧农业、智慧交通、智慧民生、智慧应急等领域，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支撑，提升政府治理数字化水平和行政效率。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以信用信息基础设施职能化为重点，以创新信用监管和服务为动力，以一体化、智能化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为支撑，以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为根本，全面建成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和社会服务机制，构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全面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信用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系统推进。全面贯彻落实《重庆市社会信用条例》，建立健全覆盖各类信用主体、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信用应用体系和信用标准体系。加强信用信息管理，规范信用服务

发展，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稳步系统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组织引导、示范引领、协调推动作用，以政务诚信引领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水平全面提高。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协调并优化资源配置，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力。

坚持协同监管，创新治理。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落实行业信用监管主体责任，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区域、行业信用建设协同创新，打造一批信用监管示范行业，探索推进信用监管试点，提升信用监管能力和水平，支撑基层社会治理。

坚持优化服务，惠民便企。充分发挥信用价值正向激励作用，鼓励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信用信息共享、“信易+”惠民便企服务，在民生领域拓展实施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措施，增进人民福祉。在政府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大力推广“信易批”“信易贷”等应用服务，为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提供便利。

第三节 具体目标

“十四五”末，全区社会信用体系整体布局更为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健全，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信用体

系建设深度融入现代化治理体系，信用服务业不断发展壮大，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公众知信、用信、守信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为打造“诚信潼南”奠定坚实基础。

信用基础建设保障更加有力。建成“信用中国（重庆潼南）”一体化服务平台，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信用信息按目录应归尽归。到 2025 年，“信用中国（重庆潼南）”网站访问量累计达到 30 万次，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突破 40 万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数据上报率、合规率和及时率达到 95%以上，信用基础数据库数据质量不低于 95%。

信用支撑社会治理更加显著。信用建设与政府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深度融合，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全面建立，社会治理更加精准高效。到 2025 年，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应用更加便捷、高效，信用审查在政务履职中全面应用，市场主体严重失信率低于 3%。各领域各行业全面建立信用监管体系，打造 10 个以上的信用监管示范行业。

信用促进经济循环畅通更加高效。信用经济加快发展，微观主体活力进一步增强，社会运行成本有效降低。到 2025 年，信用贷款方式更加多元化、简便化、可持续化，信用贷款规模累计达到 20 亿元，形成一批“信易+”应用场景和特色品牌。

重点领域整体发展更加完善。到 2025 年，全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统筹协调发展，取得明显进

展，市场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形成健全信用信息管理标准规范更加完善，信用管理全面实现制度化、目录化、清单化。信用建设法治化、规范化程度明显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营商环境和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

专栏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一、夯实信用信息基础能力				
1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量（万条）	12.79	40	预期性
2	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建档率（%）	73.5	90	约束性
二、提升信用治理水平				
3	信用承诺覆盖事项数量（个）	35	300	预期性
4	公共信用评价覆盖范围	覆盖五类主体（不含个体工商户、乡镇（街道）	全面覆盖五类主体（含个体工商户、乡镇（街道）	约束性
5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行业（领域）数量（个）	0	20	预期性
6	信用监管示范行业（领域）数量（个）	0	10	约束性
7	信用修复及时率（%）	75	90	约束性
三、培育信用市场				
8	公共信用报告及征信报告查询量（万次）	0.5	10	预期性
9	信用惠民便企服务场景（个）	0	8	预期性
10	“信易贷”规模（亿元）	7.92	20	预期性
四、优化信用环境				
11	全市城市信用监测排名	27	10	预期性
12	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占市场主体比重（%）	7.5	1	约束性
13	创建市级信用示范城市			预期性

第三章 夯实信用建设基础

第一节 加快信用平台建设

推动平台网上一体化建设。依托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推动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建设，迭代升级“信用中国（重庆潼南）”网站服务功能，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服务窗口与公示专栏，在线提供一体化、便捷化、高效化服务。强化部门业务系统信用管理功能，实现行业信用信息自动归集、行业信用状况动态评价、行业信用风险智能预警、信用分级分类科学合理、信用监管措施自动匹配。

加强平台支撑能力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强化信用画像、谱系分析、名单交叉比对、失信记录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失信行为综合分析、信用数据挖掘、风险事件预警等系统分析功能，逐步构建覆盖全区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模型，提升信用治理风险防范能力。推进信用奖惩信息系统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应用，实现失信被执行人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动比对、自动提示、精准惩戒，确保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第二节 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共建共享

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清单管理。全面落实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优化完善全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按照目录及时、准确、规范等要求，建立信用信息目录动态更新机制，完整归集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公共信用信息社会化开放应用机制，在依法

依规和保障数据安全等前提下，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对各类主体的开放力度，加快把数据优势转换为资源优势。推动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共用共享机制。畅通市场主体自主申报通道，建立市场主体自主申报核实机制，鼓励市场主体主动提供或者授权使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

全面提升信用信息归集质量。持续实施归集拓源、信息扩面、质量提升、应用延伸工作，依法依规拓展信息归集范围，强化政务、司法、金融、税务、投资、居民服务、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信用归集，推进水电气讯等特定信息归集。进一步提升信用平台数据治理水平，加强对数据合规性、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连续性、覆盖率、关联率等方面的质量控制，为开展信用信息深度应用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到 2025 年，全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量达到 40 万条以上。

有序推动信用信息开放共享。依托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整合公共和市场信用信息资源，开展大数据分析处理，实施与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相匹配的信用激励措施，推动政府机构和行业协会、信用服务机构以及大数据公司等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共享，建成集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为一体的综合性数据资源池，提高信用信息综合利用率。

专栏二：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包含的领域和类别

1.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纳入的领域。主要包括金融、税务、质量管理、合同履行、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医疗卫生、知识产权、教育科研、交通运输、投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劳动用工、资产评估、互联网服务、公平竞争、电影、印刷、广告、旅游、测绘、企业登记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领域。

2.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纳入的领域。主要包括政务、司法、工程建设、商贸流通、进出口、统计、中介服务、居民服务、文化旅游、农业农村、价格、能源和自然资源、安全生产、体育、财政性资金使用、社会组织管理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领域。

3.相关领域纳入的公共信用信息范围。政府性机构公共信用信息，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注册登记信息，司法判决、仲裁及执行信息、行政管理信息，从业资格信息、严重失信主体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弄虚作假信息，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信用评价信息，诚实守信相关荣誉的信息，市场主体自主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

第四章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第一节 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梳理适用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模板，推动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承诺制度，信用承诺情况在“信用中国（重庆）”“信用中国（重庆潼南）”网站向社会公开。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有序推行证明事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等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按照有关规定将市场主体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为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提供便利措施，对不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约束措施。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

诺制度，积极引导市场主体主动作出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质量等专项承诺，并将签署的信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加强行业自律，接受社会监督。到 2025 年，全区信用承诺覆盖事项数量力争达到 300 个。

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制定本行业领域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制度，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为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通过分发诚信教育读本、多媒体宣传、信用窗口咨询宣导等方式广泛开展信用知识教育，适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和重点岗位职业人群依法经营及诚信执业意识。

扩大推广信用产品应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到 2025 年，全区公共信用报告及征信报告查询量力争达到 10 万次以上。

专栏三：告知承诺制

1.按照《重庆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要求，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领域，涉及教师资格认定时的思想品德鉴定、核发居住证时的就业证明、旅行社设立许可时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缴纳证明等多个方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鼓励、支持试点区县将告知承诺制推广至水、电、天然气、网络、教育等公共服务行业，替代公共服务机构所需要的证明材料，切实利企便民，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2.按照《重庆市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要求，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3.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积极引导市场主体主动作出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质量等专项承诺，并将签署的信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制定行业领域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制度，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为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适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和重点岗位职业人群依法经营及诚信执业意识。

第二节 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全面推动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结合权力清单及公共事项服务清单，动态更新并发布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开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治理专项行动，将全区重错码率降低至万分之一以下。在家政、养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开展信用记录建档留痕专项行动，并将信用记录及时归集至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进“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和信息化平台整合工作，大力开展消费投诉公示，促进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

大力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机制，聚焦科研、食品安全、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交通、税务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第三方信用机构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评价指标体系。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

相结合，按照信用状况和风险高低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到 2025 年，全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行业（领域）数量（个）力争达到 20 个以上。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依托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自愿注册功能，鼓励市场主体在“信用中国（重庆）”“信用中国（重庆潼南）”网站自愿注册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经验证的自愿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

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对存在失信行为但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和相关管理规范，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依规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以判决书、裁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裁决书、仲裁裁决书、调解书等有权力机关和单位制作的法律文书为依据，归集信用主体违反法定义务、不履行约定义务、不践行承诺等信息。严格规范开展失信行为认定，制定完善失信行为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等。

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我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明确惩戒具体事项、实施对象、实施手段、实施主体、实施依据等内容。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养老托幼、文化旅游、税务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加大对严重失信主体的监管和惩戒力度。

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推动各类失信主体主动整改，对于在限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对市场主体开展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违法失信行为和失信信用服务机构等专项治理工作，推动治理对象限期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提升专项治理工作成效。

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严格按照“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对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信用主体，引导其通过信用承诺、接受信用修复培训等方式修复信用。大力推动失信主体修复培训、整改、帮扶工作。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建立失信提醒机制，引导信用主体关注自身信用。进一步规范信用修复条件和标准，优化信用修复流程，组织公益性信用修复培训，为信用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修复服务。到 2025 年，力争全区信用修复及时率达到 90%以上，市场主体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降低于 1%以下。

建立信用修复后帮扶机制。强化信用修复信息共享，对于完

成信用修复的信用主体，按程序停止公示、共享其失信记录，或者按照规定进行标注、屏蔽，终止实施失信惩戒措施。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修复培训及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

专栏四：信用监管专项行动

1.技术创新驱动专项行动。探索和推动区块链技术在信用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构建社会信用区块链体系，形成以数据定义信用的管理和技术体系，充分发挥信用信息记录数据在分级分类监管规则中的应用。探讨利用智能合约机制，实现敏感数据“可用不可见”，实现信用数据有序流动和运转。

2.信用监管大数据应用专项行动。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和市、区两级大数据平台，依法依规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建立信用领域大数据监测机制，提升信用信息数据分析、风险研判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支持各相关区域及行业在基层治理、商圈发展等方面深入应用大数据开展信用监管。

3.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专项行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加大行业失信惩戒力度，根据企业失信情节轻重在行业内实施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活动。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与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推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发展。

4.个人诚信体系建设与守信惠民专项行动。探索依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构建个人诚信激励机制，鼓励各行业和领域面向重点岗位职业人群等开展试点应用。支持社会机构开展信用+医疗、信用+交通、信用+旅游、信用+租赁、信用+消费等惠民创新应用，促进个人诚信激励机制在公共服务、市场交易、社会生活等领域拓展应用场景。

第五章 全面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第一节 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加快公务员诚信教育。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管理，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依法依规对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情节不同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进行处置和公示，对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公务员诚信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

加快守信践诺机制建设。加强项目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履行依法向社会和市场主体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因政府换届、领导干部调整等违约毁约，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全面清理涉政府机构拖欠市场主体账款、不兑现政策、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持续开展涉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专项治理，防范和化解政府失信风险。

坚持依法行政发挥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全过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在保护国家

信息安全、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政府自身诚信建设，带动全区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劳动就业、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

专栏五：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1.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

2.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

3.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

4.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招商引资政策，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避免恶性竞争。规范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5.加强镇（街）政务诚信建设。推动建立镇（街）公开承诺制度，加大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诚信镇（街）创建活动。

第二节 大力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等级评价标准。依法依规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加强对政府采购单位或部门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公共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安全生产领域信用建设。落实安全生产信用承诺制度，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食品药品加工等行业领域，大力推行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承诺和报告制度。建立完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重点关注对象”两类名单目录，对失信行为采取差异化措施进行监管，加大典型失信企业曝光力度，强化警示教育和

典型示范引领。

流通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完善商贸流通领域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共享制度，推进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行业等领域信用建设，利用信用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消费主体推送制度并落实过惩相当的失信惩戒机制。探索推动商贸服务企业信用融资，发展商业保理，规范预付消费行为。鼓励企业扩大信用销售，促进个人信用消费。

税务领域信用建设。完善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纳税人基础信息、各类交易信息、财产保有和转让信息以及纳税记录等涉税信息的交换、比对和应用工作。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和发布机制，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发挥信用评定差异对纳税人的奖惩作用。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

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制度建设、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标准，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守法诚信建设，整顿规范市场秩序，推动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全面落实“红黑名单”制度，加大对欠薪涉嫌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完善包括用人单位劳动合同订立、拖欠劳动者工资等行为在内的失信行为记录和公示制度，加大对失信行为的的查处、惩戒力度。

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落实全市建设全国“信用交通省”

工作要求，聚焦公路建设、水运工程建设、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港口经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完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对守信者实行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实行失信处罚等惩戒措施。支持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加强对交通行业公共信用信息和非公共信用信息的整合，形成多样化信用服务产品。

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企业客户信用管理和交易信用评估制度，加强电子商务企业自身开发和销售信用产品的质量监督。以平台电商、跨境电商、直播电商等线上新兴实体为重点，落实身份标识和用户实名登记制度，建立和完善电子商务信用评价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分类与甄别，并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防范信用炒作风险。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虚假宣传、网络传销，以及通过恶意刷单、恶意评价等方式伪造交易记录的违法失信行为。鼓励商户公开作出信用承诺，实施“先行赔付”制度，建立健全消费者信息保护制度，畅通消费者诉求渠道，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文化旅游领域信用建设。依托“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完善文旅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实行文旅市场信用信息数据库管理。鼓励支持文旅企业主动作出信用承诺，扩大容缺受理范围，将违背信用承诺的市场主体

列入重点监管范围。探索将信用报告与星级旅游饭店申报、“绿色网吧”评定、旅行社资金奖补等领域挂钩，实行失信记录“一票否决”。

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开展各行业企业诚信承诺活动，加大诚信企业示范宣传和典型失信案件曝光力度，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劳动用工管理等各环节中强化信用自律，改善商务信用生态环境。鼓励企业建立客户档案、开展客户诚信评价，将客户诚信交易记录纳入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销售授信额度计量，建立科学的企业信用管理流程，防范信用风险，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强化企业在发债、借款、担保等债权债务信用交易及生产经营活动中诚信履约。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信用管理师。鼓励企业建立内部职工诚信考核与评价制度。加强供水、供电、供气等关系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行业企业的自身信用建设。

第三节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医疗卫生领域信用建设。推进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社会信用管理制度，大力在医疗卫生领域推行信用承诺、信用报告和信用审查制度，完善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公开和应用。制定医疗卫生行业信用分类监管标准，开展覆盖医疗卫生全行业、全类别的“信用+综合监管”工作，将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专项整治相结合，加大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

戒力度，充分保障守信者的合法权益。

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落实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动公开承诺活动，强化各类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发布和报送工作，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从行政审批、金融服务、评优评先、政策扶持等方面给予联合激励措施，充分运用诚信等级评价激励和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惩戒手段，对辖区内企业开展诚信等级评价。

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标准，对知识产权各类计划项目、行政裁决、行政处罚、专项工作中采集、生成的信用信息进行归集、整理和运用。编制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事项清单，重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信息纳入失信记录，强化对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加强生态环境信用建设。健全生态环境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环保信用评价制度，深入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加大生态环境失信惩戒力度，依法依规对生态环境严重失信主体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实行差别化信贷、差别化价格等约束措施，助力打造生态宜居环境。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金融机构根据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别化绿色信贷和差别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开

展绿色低碳社区、绿色低碳学校、绿色低碳机关诚信自律承诺活动，引导全社会自觉践行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建设集“监测预警、用工指导、矛盾调处、应急指挥、和谐创建、信用奖惩”为一体的劳动关系监测预警维权调度指挥体系，探索构建人社领域监管服务对象的信用画像，实现被动维权向主动监管转变、末端处置向源头预防转变、单兵执法向综合治理转变、单一主体管理向多元协同治理转变。贯彻落实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正向激励意见和国家关于农民工工资拖欠的联合奖惩机制，定期将奖惩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或“信用中国（重庆潼南）”网站集中公布，并集中反馈至国家、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家政服务”管理模式，利用全国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家政企业、从业人员等基础信息和信用信息，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信息。依托全国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向消费者提供家政企业、家政服务员的身份认证、信誉核查等服务，实现家政服务能知情、服务可查询。推动落实《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在保险补贴、参与政府采购、融资贷款、交通出

行、生活消费等领域对家政服务业失信主体进行联合限制和惩罚，逐步构建完善家政服务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深化教育科研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完善教育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建立将教师、科研人员信用状况与岗位聘用、职务晋升、科研经费、评选表彰、创新平台（基地）、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将诚信状况作为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的重要指标，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探索建立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制度，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予以客观记录，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严重失信记录相关信息作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重要决策依据，对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节 积极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法院公信建设。提升司法审判信息化水平，推进强制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提高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率。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鼓励诚信交易、倡导互信合作，制裁商业欺诈和恣意违约毁约等失信行为，引导诚实守信风尚。

检察公信建设。深化检务公开，创新检务公开的手段和途径，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推行“阳光办案”，严格管理制度，强化内外

部监督，建立健全专项检查、同步监督、责任追究机制。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促进诚信建设。完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规范和加强查询工作管理，建立健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与应用的社会联动机制。

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建设。全面推行“阳光执法”，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等信息，对于办案进展等不宜向社会公开，但涉及特定权利义务、需要特定对象知悉的信息，应当告知特定对象，或者为特定对象提供查询服务。

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提高戒毒场所、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维护服刑人员、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大力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建立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将徇私枉法以及不作为等不良记录纳入档案，并作为考核评价和奖惩依据。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建立司法从业人员诚信承诺制度。

第六章 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

第一节 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

推动公共和市场信用服务机构共同发展、公益性服务和市场化服务互为补充的信用服务体系。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认定、政府补助、项目审批、贯

标示范创建、信用修复培训中，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拓展信用服务产品应用范围，加大信用服务产品在社会治理和市场交易中的应用，全面激发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推动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业务发展。将信用报告和信用记录作为政府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市场化信用评价，为金融信贷、商务合作等市场活动提供信用服务。鼓励信用评级、征信、大数据等信用服务机构，加强公共信用与市场信用产品整合，研发形成市场化信用评级和预警产品，满足不同市场需求。

第二节 引导信用服务行业发展

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社会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等工作，推进信用评价市场规范化发展，推动信用评级、信用担保、信用保险等信用服务和产品推广应用。探索促进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与信用服务第三方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的评价结果融合应用，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信用档案。支持信用协会和信用服务机构进行信用风险分析、监测和预警，为政府部门开展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全面提升信用服务机构及各类行业协会商会、企事业单位总体诚信水平。到 2025 年，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建档率达到 90%以上。

鼓励行业协会加强自律建设、规范从业行为，提供专业技术、信息咨询等服务，推动制定信用服务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管理

规范，编制、发布行业发展报告。加快推动信用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各相关企事业单位信用管理人员专业知识培训教育工作，充分发挥信用协会在沟通协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有序竞争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客观、独立、公正地开展业务，不断提升公信力。

第三节 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监管

引导开展信用协同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会员信用记录，加强与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评级、信用风险预警等方面开展合作，视失信严重程度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制度，对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履行情况进行年度检查、舆情监测并接受举报监督，将承诺及践诺情况在“信用中国（重庆潼南）”网站公开。推动将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基础数据和行业管理数据相融合，鼓励优先选择信用状况好的市场主体作为交易对象，形成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信用协同监管体系。

引导信用服务机构按照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采集、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强化信用信息管理，建立信用信息异议处理、信用修复机制，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对信用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查处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用服务机构退出机制，对失信信用服务机构予以曝光。鼓励各类信用服务机构设立首席信用监督官，加强自身信用管理。

第七章 强化信用惠民便企

第一节 大力拓展“信易+”应用场景建设

实施“信易+”惠民措施。围绕医疗卫生、交通出行、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文化旅游、金融信贷等应用场景，积极创新信用惠民惠企举措，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给予优先办理事项、加大融资帮扶力度等优惠措施或便利条件，让守信主体获得便利与实惠。加强重点民生领域信用激励场景建设，逐步扩大对守信主体“免押金”“免手续”“免证明”“免排队”“免担保”等激励措施。探索构建“信用+社区”模式，加快守信激励应用场景向基层延伸和拓展，释放信用红利，增强市民“获得感”。

拓展“信易+”便企应用场景。聚焦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围绕市场准入、投资建设、融资信贷、生产运营、退出市场等领域，通过简化流程、缩短时间、降低成本等措施为诚实守信企业提供便利。依托“渝快办”服务品牌，推进“互联网+信用服务”，为守信企业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环节，缩短办理时限。依托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将信用信息嵌入政府部门审批流程，通过“信易批”“信易租”“信易行”等场景应用，为企业提供高效服务。支持跨地区组织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服务机构等建立信用合作机制，实现跨地区“信易+”融合应用。到2025年，全区信用惠民便企服务场景达到8个以上。

专栏六：“信易+”应用场景

1. “信易批”。依托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前提下，将信用信息查询嵌入各级部门的审批流程，提升行政审批部门工作效率，让诚信主体享受优先办理、简化手续、容缺受理、一网通办等便捷审批服务措施，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惠企。

2. “信易租”。着眼于让守信企业享受更优惠的租金折扣，享受更长久的租赁期限，享受更低的租赁押金或免押金，享受更便捷的租赁手续办理等，实现“信用越好，租赁越容易”。

3. “信易行”。致力于在交通运输领域倡导向守信者提供更便捷的公共服务。主要措施包括享受更优惠的出行服务价格，享受更低的押金或免押金，优先享受最新的出行服务，优先参与出行的优惠活动等。

第二节 提升信用金融服务水平

全力推进“信易贷”落地见效。依托全市中小企业融资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加大“信易贷”推广力度，引导在潼银行、非银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和中小微企业入驻，向金融机构依法依规推荐“白名单”企业，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有序、稳妥扩大“信易贷”规模。鼓励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创新“信用+融资”产品和服务，不断丰富扩大“信易贷”规模，充分发挥信用融资促贷作用。建立“信易贷”工作机制，推动信用信息查询用于贷前审核、贷中跟踪预警、贷后服务等融资环节。充分利用“信易贷”平台提供的各类信用信息，实现企业“信用画像”精准化，创新信用融资产品和场景，精准“滴灌”中小企业。到2025年，

全区信用贷款规模累计达到 20 亿元，形成一批“信易+”应用场景和特色品牌。

建立完善信用融资增信体系。进一步丰富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风险共担等支持信用贷款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与金融机构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和征信信息融合，着力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聚焦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需求强、金额小、偿还快等特点，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利用全市税银互动服务平台，实现纳税人“线上授权、线上申请”，金融机构“线上受理、线上审批”，进一步提高“银税互动”服务效率。深入挖掘行业领域信用数据价值，加强与行业协会商会、行业龙头合作，探索“行业信易贷”模式。

专栏七：信用促融促贷行动

1.大力推动“信易贷”助企行动。强化与全市“信易贷”平台对接，加快信用信息整合应用，以信用大数据支撑“信易贷”发展质效提升。定期向银行、非银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和中小微企业开展培训、推介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各中小微企业、园区等宣传推广，提高平台的知晓率和注册率。加强“白名单推荐”、“企业信用评级”等金融产品设计和开发，提高平台综合服务能力。

2.举办“信易贷”政策宣讲和平台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和企业通过“信易贷”平台开展融资供需精准对接。健全“信易贷”风险管控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努力提高信用贷款规模和比例。

第三节 推动信用助力乡村振兴建设

推动农村金融信用建设。支持建立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农户、农场、农民合作社、休闲农业和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等农村社会成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推进农村信用信息共享，夯实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拓展信用惠农、信用支农应用场加强农村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推广“整村授信”模式。支持乡村振兴金融平台建设，发挥信用信息服务农村经济主体融资功能，促进农村地区信息、信用、信贷联动。

提高农村信用意识。深入开展信用镇（街）、信用村等创建和诚信户评选活动，做好与乡村振兴衔接的信用服务。依托农村公共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现有设施，定期开展“信用关爱日”“农民信用讲堂”等形式的信用知识普及宣传活动，搭建扎根农村信用知识宣传教育平台，让农村信用知识进村入户、深入人心。

专栏八：开放、融合、创新主要应用领域

1.实施“信用+精准服务”应用。通过信用手段识别不同的市场主体，精准开展奖励激励、培训、辅导、修复等差异化服务工作。对优质、守信市场主体在资金、场地、技术等方面给予扶持，优化资源配置。对一般市场主体及失信市场主体，开展培训、风险提醒、信用辅导、信用修复等工作。

2. 探索“信用+产业”发展模式。加强交通物流、贸易、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和评价机制。鼓励支持企业在交易过程中使用信用服务，防范交易风险。探索开展重点领域全过程信用管理试点，发挥信用信息的风险甄别、筛选和预警作用，以信用为纽带，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的高效融合，助力产业健康发展。

3.创新“信用+公共服务”管理方式。在生态环境、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劳动用工、公共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出行、教育、养老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加强部门间的信息共享联动，开展动态分级分类联合监管，提高公共管理 和服务效能。

第八章 弘扬诚信文化助力社会文明建设

第一节 弘扬诚信文化

践行诚实守信。将大力弘扬诚信文化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融媒体中心、公共文化设施等作用，广泛开展信用知识普及、主题演讲、诚信征文、知识竞赛等活动，弘扬诚信文化，树立诚信典型，用榜样的鲜活故事，引领全社会重信守诺，做诚信潼南建设的参与者、维护者、践行者。

强化诚信宣传。结合法定节假日和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诚信活动周、诚信兴商宣传月”“诚信建设万里行”等诚信主题宣传活动，讲好诚信建设的潼南故事。征集、创作诚信主题公益广告，在各类媒体和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广泛刊播。广泛开展选树诚实守信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诚信市民、诚实守信好青年、诚信之星、诚信标兵等活动，推出一批诚信人物、诚信群体，诚信宣传活动全覆盖，并通过深入发掘和宣传先进典型事迹，用榜样的鲜活故事，引领全社会重信守诺。

第二节 强化诚信教育

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诚信主题教育，在各级各类培训中充实诚信教育内容，大力开展诚信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的“五进”活动。加强信用知识教育，把诚信文化教育融入到中小学课堂、职业学校德育课中，提高中小学生诚信道德认知水平，增强学生诚信道德实践能力。将诚信教育列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任职培训学习的重要内容，引导公职人员率先垂范，带动形成诚信风尚。开展企业主群体诚信教育，倡导诚信守法经营理念。加强重点职业人群诚信教育，强化教师、医生及法律、财会、评估等各类职业人群诚信教育。在“信用中国（重庆潼南）”网站开设信用知识专栏和空中课堂，制作发布趣味性、知识性的信用知识视频、课件等，便于各类信用主体自主学习。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全面统筹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大事项、重要制度和工作计划。各部门和单位配套建立日常信用建设工作组织推进机制，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对本部门和相关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总结，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改进工作，强化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保质完成。

第二节 加大政策和资金投入

建立健全相关扶持政策和措施，支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推动将信用服务工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信用管理应用项目建设等纳入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加大资金支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规范。强化金融支持和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多领域信用合作，促进形成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第三节 强化实施保障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and 应急处置制度，增强信用领域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社会信用信息归集、采集、开放、查询和应用全过程的安全。全面加强规划组织实施，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制定规划实施任务分工，组织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细化分解规划目标任务，开展规划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将规划实施与年度工作要点有机结合，细化工作任务和阶段目标。持续开展政务诚信和“双公示”工作的第三方监测评价工作，确保全面完成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强化数据安全主体责任，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名 词 解 释

1.社会信用：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信用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遵守法定义务、履行约定义务、践行承诺的状态。

2.社会信用信息：指可用于识别、判断信用主体身份以及守法履约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

3.公共信用信息：指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统称“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

4.市场信用信息：指市场信用服务机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统称“市场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提供社会服务过程中产生、采集的社会信用信息。

5.依法公开：指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无需信用主体授权即可主动公开。

6.授权查询：指经信用主体授权进行查询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7.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指承担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运行和维护，开展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查询、开放和应用等服务的信用服务机构。

8.市场信用服务机构：指应用社会信用信息，从事信用咨

询、信用风险控制、征信、评级等业务的信用服务机构。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人武部。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3日印发
